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9號

聲請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秋稔

相對人 勞動部

代表人 何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二、相對人以民國107年8月7日勞局納字第1070185254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50,808元。聲請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

01 度簡字第3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復經本院以108年度  
02 簡上字第29號判決（下稱本院108簡上29判決）駁回上訴確  
03 定在案。聲請人對本院108簡上29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  
04 ，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仍不服  
05 ，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裁  
06 定駁回確定後，又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仍經本院109年  
07 度簡上再字第25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再對之聲請再審，  
08 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復對該裁  
09 定聲請再審，又為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裁定駁回確  
10 定。聲請人仍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經本院110年度簡  
11 上再字第47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復對之聲請再審，仍經本院  
12 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駁回確定確定。聲請人再對該  
13 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5號裁定(下稱原  
14 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猶  
15 未甘服，對原確定裁定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16 2、11、12款再審事由為本件再審聲請。

17 三、聲請意旨略以：呂淑蓉等16人係經臺北市立美術館面試、任  
18 用，並受該館訓練、指揮、監督，與聲請人間不存在勞僱契  
19 約從屬性，本院108簡上29判決卻認定呂淑蓉等16人與聲請  
20 人間存有僱傭關係，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行政罰法相  
21 關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有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22 之情形，故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  
23 11、12款之再審事由，爰聲請再審云云。

24 四、查聲請人所述上開各節，對於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主張，  
25 實為指摘本院108簡上29判決之違法情形，核屬對於前程序  
26 確定判決適用法規之當否指摘，非對於應為再審聲請標的即  
27 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有表明再審理由。故聲請  
28 人對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  
29 事由，未予指明，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是依首揭說  
30 明，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之內容，  
31 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未

01 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  
02 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  
03 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本院始得  
04 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前所述，聲請人  
05 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即毋須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  
06 審理由，併予指明。

07 五、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8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12 法官 鄧德倩

13 法官 魏式瑜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林俞文